

福建省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发展项目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发展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23号）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我省水果、茶叶、食用菌、蔬菜、中药材、畜禽等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发展的项目资金。

第三条 项目资金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项目资金主要用水果、茶叶、食用菌、蔬菜、中药材、畜禽等示范基地（场）建设。具体包括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购置生产设备、物联网示范、水肥一体化系统、生态保护系统建设、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提升加工能力、育苗能力的设施设备，促进产业融合发展的设施设备，特色农产品宣传、展示、包装，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样品检测与产

业发展相关的品种、技术、宣传补助等。

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兴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其他无关的支出。

第五条 项目资金的补助对象为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示范基地、企事业单位、农业经营主体、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其中，由农业企业承担的项目，原则上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50%，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承担的项目原则上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60%。

第三章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第六条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立项评审、公示、验收、资金拨付工作。在收到资金下达文件的60日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并将项目实施方案和建设内容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项目实施方案报备后不得随意调整。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建设内容、投资额度、实施期限进行调整的，将相关调整情况及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七条 科学合理分配优势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突出产业重点，防止资金“撒胡椒面”、平均分配、分散支持。

第八条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下达的资金额度、绩

效目标、任务清单、实施方案要求等规定，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九条 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加强预算绩效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并对报送的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应依托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及时填报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第十一条 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对截留、挪用或骗取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并视情况进行必要的修订。